

交通部公路司 审定

道路运输法规汇编

(二)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交通运输部编 法律出版社

道路运输法规汇编

(二)

法律出版社

DAOLU YUNSHU FAGUI HUIBIAN

道路运输法规汇编

(二)

交通部公路司 审定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汇编了2000~2002年我国现行实施的道路运输法规文件,共收集文件82篇,作为2000年出版的《道路运输法规汇编》的补充。

本书中的文件以时间进行排序,内容包括综合、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与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共五大部分。

本书可供各级道路运输管理人员、运输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查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运输法规汇编. 2/交通部公路司审定.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3.9
ISBN 7-114-04808-4

I.道... II.交... III.交通运输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79869号

道路运输法规汇编

(二)

交通部公路司 审定

责任校对:尹 静 责任印制:张 恺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010-6421660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字数:689千

2003年10月 第1版

2003年10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定价:50.00元

ISBN 7-114-04808-4

目 录

综 合

《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实施意见

(1986年7月6日 交通部公路局 [86]公路运管字171号)	3
关于严格执行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16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440号)	5
交通部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2000年2月1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97号)	7
交通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联系制度》的通知	
(2000年3月2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145号)	10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做好道路运输系统部级文明单位评选和全国汽车客运系统“双百”评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年10月16日 交通部 公运管字[2000]214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意见的通知	
(2000年12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00]74号)	17
交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2000年12月27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699号)	21
交通部关于开展第二个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2001年3月2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129号)	28
交通部关于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1年3月3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153号)	30
交通部关于整顿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2001年5月2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258号)	32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道路运输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年6月7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298号)	38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考核内容与计分标准的通知	
(2001年7月4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1]353号)	46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十五发展计划的通知	
(2001年7月6日 交通部 交规划发[2001]368号)	50
交通部关于公布交通部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的通知	
(2001年8月19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37号)	62

交通部关于启用新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的通知 (2001年8月19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39号)	67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 (2001年8月20日 交通部 2001年第5号令)	71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五”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提高学历层次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1年8月20日 交通部 厅科教字[2001]439号)	79
交通部关于表彰2000~2001年度全国道路运输系统文明单位的决定 (2001年8月28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68号)	83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对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实行优惠促进公路集装箱运输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01年10月25日 交通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交公路发[2001]601号)	99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 (2001年11月20日 交通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年第9号令)	101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业发展规划纲要(2001~2010年)》的通知 (2001年11月29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698号)	104
交通部关于贯彻新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2年2月20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55号)	112
交通部关于继续开展清理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通知 (2002年3月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66号)	114
交通部关于发布《道路运输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002年4月1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112号)	116
交通部关于做好道路运输业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002年4月22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163号)	134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在京沪高速公路上开展结点接驳运输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2年4月29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169号)	157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通知 (2002年9月2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450号)	163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2002年11月5日 国减负[2002]11号)	165
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6日 交通部 2002年第6号令)	168

旅 客 运 输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1988年1月26日 交通部 [88]交公路字201号)	175
交通部关于加强节假日汽车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0年4月12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196号)	19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	

(2000 年 4 月 27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225 号)	193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贯彻部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1 日 交通部 公运管字[2000]128 号)	2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28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明电[2000]22 号)	228
交通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7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412 号)	230
交通部关于认真做好“旅游黄金周”假日旅游运输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9 月 11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466 号)	23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 2001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经贸运行[2000]1104 号)	235
交通部关于认真做好 2001 年春节运输和假日旅游运输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28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622 号)	237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贯彻部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交通部 公运管字[2000]296 号)	240
京沪、京沈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组织方案	
(2001 年 4 月 17 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1]184 号)	243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明确道路客运企业资质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8 月 10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29 号)	262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出租汽车客运所属范畴的复函	
(2001 年 8 月 13 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1]426 号)	264
交通部、中国公路运输工会关于表彰全国汽车客运系统 100 个优秀班组和 100 名服务标兵的决定	
(2001 年 8 月 28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69 号)	265
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文件中个别条款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5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641 号)	271
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经贸运行[2001]1320 号)	272
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春节运输和假日旅游运输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12 月 19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764 号)	274
交通部关于公布一、二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25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26 号)	277
关于认真做好 2003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经贸运行[2002]930 号)	284
关于做好 2003 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12 月 16 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601 号)	286

货物运输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公布全国汽车快件货运试点企业的通知 (2000年3月7日 交通部 公运管字[2000]44号)	291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贯彻《汽车货物运输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4月19日 交通部 公运管字[2000]74号)	293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启用新版准运证的通知 (2000年6月9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烟专[2000]374号)	294
交通部公路司关于转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启用新版准运证的通知》的通知 (2000年6月29日 交通部 公运管字[2000]119号)	297
交通部关于发布《交通部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年2月28日 交通部 交水发[2001]81号)	298
印发《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1年3月1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铁道部 交通部 信息产业部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经贸运行[2001]189号)	299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2001年4月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154号)	303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1年5月21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240号)	326
交通部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规模问题的复函 (2001年6月1日 交通部 公路运管函[2001]7号)	330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微型货车等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7月4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1]352号)	331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2001年8月6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11号)	332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1年9月12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499号)	334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2001年9月29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572号)	337
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联合通知 (2001年11月27日 国家林业局 铁道部 交通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家邮政局 林造发[2001]523号)	34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 国务院 第344号令)	346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货运企业资质评定指标解释和有关说明的通知 (2002年3月27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99号)	358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启用新版食盐准运证的函》的通知 (2002年4月12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134号)	363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002年5月17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公安部 监察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经贸安全[2002]327号).....	366
交通部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 (2002年5月24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226号).....	370

车辆维修与检测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行业管理的通知 (2000年5月18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253号).....	37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6日 国务院 第307号令)	377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1年8月20日 交通部 2001年第4号令)	381
交通部关于发布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等十二项交通行业标准的通知 (2001年8月30日 交通部 交科教发[2001]483号).....	385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标准《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宣传贯彻工作的 通知 (2002年1月14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14号)	386
交通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2年2月21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57号)	388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统一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的通知 (2002年5月10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179号).....	39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工作的通知 (2002年12月5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2]587号).....	39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2001年10月11日 交通部 2001年第7号令).....	401
营运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 (2001年11月12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651号)	408
关于贯彻实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1年11月12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652号)	412
营运汽车驾驶员职业培训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2001年11月12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1]653号)	418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2002年2月4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43号).....	428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开办汽车驾驶员陪练学校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2年4月28日 交通部 厅公路字[2002]167号).....	431

综 合

《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实施意见

(1986年7月6日 交通部公路局 [86]公路运管字 171号)

一、《规定》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行业管理的指示精神,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在总结了国家经委、交通部经交(1983)594号文《关于改进公路运输管理的通知》发布以来的经验基础上制定出来的。它对运管费的性质、征收、使用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合理征收、正确使用运管费的法规。正确地贯彻执行《规定》,对于加强公路运输行业管理,促进公路运输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出各自的实施细则。制定实施细则时,必须严格遵循《规定》与本实施意见的规定和原则,不得各取所需,各行其是。同时,要将《规定》和本实施意见转达到所有运管机构与人员,组织各级运管人员认真学习、研究,并制订本地地区的实施计划和措施。要求于今年内全面贯彻执行,一九八七年建立起一整套运管费征收、使用与管理的正常工作制度与秩序。

二、《规定》中有些条款的内容比较原则,为了统一认识,便于掌握,现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征收范围问题。

《规定》第一条中的“营业性”,是指经营单位或个人以各种方式收取运费(包括运费与货价并计、运费与工程费并计的运费部分)、装卸费、运输服务费的经济活动的性质;“运输服务”是指货运委托、客运代办、联运服务、货物包装和货物储存等。

对矿区、油田、林场及铁路、交通、邮电、水电等系统的工程运输单位,凡为本单位的生产、生活和工程建设进行物资运输,可暂不开征运管费,但对外承包工程时,须按规定缴纳运管费。

汽车维修业属于公路运输管理的范围,《规定》中未规定对汽车维修业征收运管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需开征者,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报经省级政府或财政厅(局)批准后开征。

2. 关于计征费率问题。

《规定》第四条中明确了“运管费按经营者营业收入计征,最高不超过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本地运管费收支情况,以够用为原则,合理规定计征费率,应尽量降低征费标准。同时,对人力车、畜力车等民间运输工具也同样执行。

《规定》中对“营业额难以计算的,可核定年度的营业收入,按月定额征收”的规定,主要是对统计工作不够健全的单位或个体车辆,为方便征缴双方,采取的灵活方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不超过营业收入1%”的标准,对定额收费规定统一幅度,以避免超标准征收。

3. 关于征费凭证问题。

《规定》第五条中明确“运管费缴纳后,应记入单车营运证,但鉴于《公路运输管理条例》尚未发布,单车营运证有不少省尚未使用,所以在《公路运输管理条例》发布前运管费缴讫凭证仍维持现状。

4. 开支范围问题。

《规定》第八条第二项“业务开支和管理费用”中包括标志服、标志旗、标志证章等费用。

5. 关于运管费的管理问题。

运管费是公路运输行业管理的事业经费,要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所列七个方面的开支范围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为了贯彻落实运管费专款专用的原则,运管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运管部门统一征集,按比例分级安排使用,收支两条线的办法管理。分级使用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参照今年全国交通工作会议上讨论过的比例(县 70%;市、地 20%;省、自治区、直辖市 9%;交通部 1%),提出具体方案,报交通部核定。

运管费实行开支预算计划管理,使用单位须将开支计划报上级运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各级运管部门要充实财务人员,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按规定编制财务预算和基建计划,在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切实做好运管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省、地(市)两级运管部门要根据所辖区域内运管机构的基础设施、职工住房等方面现状和规划,采取统筹规划,联合使用运管费、分期分批建设的办法,逐步改变运管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提高公路运输现代化管理水平。

交通部集中部分的运管费,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于每年年终按规定的比例汇缴部(具体帐户另告),由公路局运管处按年度作出使用预算计划,经领导批准,存款单位按计划拨款,并接受部财务局监督。这部分运管费主要用于:

- (1)省际运管费收支不平衡的调剂;
- (2)运管人员业务培训,智力开发;
- (3)运管规章制度建设和科研项目的经费补贴;
- (4)运管宣传工作的经费;
- (5)运管工作设备、设施建设的经费补贴;
- (6)运管服务设施建设的经费补贴;
- (7)运管事业行政经费补贴。

三、各地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在实施《规定》过程中,认真整顿和改进运管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加强自身队伍建设,提高运管工作水平。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禁在公路上乱设卡、滥收费、滥罚款的通知》的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制订路检规程,运管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准则和纪律,纠正过去路检中主要检查运管费的倾向,把工作重点转为监督使用合法经营凭证,执行规定运价和限运货物运输规定,遵守运输纪律等方面,做好货运商务事故、客运纠纷的调解处理和排除不安全运输等工作。要严格执行“运管费由车籍所在地运管部门征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外籍车辆补收、罚收和重收运管费。在路检中,要严格遵守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对外籍车辆应以车籍所在省的法规为依据,不准按本地的特殊规定要求外籍车辆,对违章违纪的处理,要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外籍车辆,主要采取发送违章违纪通知书的办法,转告车籍所在地运管部门予以处理,不得随意扣车、罚款。今后一旦发现乱扣车、滥收费、滥罚款的现象,要求各地必须严肃处理,坚决纠正不正之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共同做好公路运输管理工作。

关于严格执行道路运输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年5月16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1995]4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

对营运车辆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是运政管理部门搞好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目前,部分地区的运管管理部门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现象,既严重影响了部门形象,也不利于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检查《经营许可证》问题。《经营许可证》并非一车一证,不可能也不需要随车携带。《营运证》是《经营许可证》的副本,经营者必须按要求随车携带。因此,各地在对运输车辆实施检查时,只检查《营运证》即可。而不得以未随车携带《经营许可证》为理由,对经营者进行处罚。

二、关于检查《非营运证》问题。发放《非营运证》,是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为了区分运输车辆的性质,加强行业管理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各地可根据本省的有关规定,查处本省的运输车辆。不得以无《非营运证》为理由,查处外省的运输车辆。

三、关于检查客、货运附加费缴纳问题。征收客、货运附加费是部分省人民政府为改善本地运输基础设施而设立的地方性收费项目,且收费标准不一、有的省到目前尚未开征。因此,各地只能根据本省的有关规定检查本省的运输车辆和在本省配载或从事驻在运输的外省运输车辆。对还未开征客、货运附加费的省或虽已开征但费率标准低的省发往外地的运输车辆,相关省在检查时,不得以其未缴纳客、货运附加费或所缴费数额未达到本省标准为理由,要求经营者补缴费并对其进行处罚。

四、关于采用微机打印《运管费缴讫证》问题。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管理现代化,提高工作效率,部分省已根据我部原运管司《关于试用公路运输管理费微机专用缴讫证的通知》(运公字[1992]46号)精神,开始采用微机打印本地区的《运管费缴讫证》。在部未统一微机打印《运管费缴讫证》格式前,已采用微机打印《运管费缴讫证》的省份,应将启用通知及样本报部(公路管理局),并同时抄送各省。

微机打印的《运管费缴讫证》与手工填写的《运管费缴讫证》具有同等效力。各地运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根据各省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应形式的证件;不得以不符合本省规定为理由,对经营者乱罚款或重复收费。

五、为加强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近几年来,已有部分省实行了《二级维护卡》制度,对防止运输车辆失修和减少行车事故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有部分运管人员在检查外省运输车辆时,对未实行此项制度的省的运输车辆,经常以其《道路运输证》中无《二级维护卡》为理由,对其进行处罚,经营者对此反映强烈。请已实行《二级维护卡》制度的省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在今后的监督检查中再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各省建议,为进一步加强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障运输安全,部发出了《关于增补公路

运输营运证内容的通知》(交公路发〔1995〕245号),决定自1995年5月1日起,在《道路运输证》中增加“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车辆二级维护记录”两项内容,以替代《二级维护卡》。换证时间为1995年5月1日至1996年3月31日,并规定对于已将《二级维护卡》作为《营运证》附页的省,其旧证的使用期限可延长至1997年3月31日。因各地换证进度不一,为避免换证期间发生混乱,对《道路运输证》中两项增补内容的检查,统一从1997年4月1日起开始施行。故在1997年3月31日以前,对仍使用旧证的经营者,运政管理部门在检查时应视为有效证件,不得对其进行处罚。

各单位接本通知后,要尽快将本通知传达到各级运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和我部关于治理公路上的“三乱”有关文件的精神,尽快制定征费稽查站(点)的工作规范,对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虽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但不符合规定距离或设置过密的站卡,要坚决撤除。要教育全体运政管理人员特别是在稽查站或现场执勤的工作人员,要依法行政,正确行使监督检查权,杜绝任意歪曲、增加检查内容和超越职权范围检查等不当行为,以保障道路运输业的健康发展。

交通部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市场 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2000年2月13日 交通部 交公路发〔2000〕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

为了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规范道路运输经营、管理行为,健全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和运行机制,改善道路运输行业整体形象,部决定在2000年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现将《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方案

附件:

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方案

一、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1.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以下简称“运输管理年活动”)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道路运输管理规章,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经营、管理行为,切实提高道路运输行业服务质量和竞争能力,促进道路运输业在新世纪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运输管理年活动的主题是“加强管理、规范行为、健全机制、确保有序”。加强管理就是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管理,运输企业及个体经营业户要加强自身管理;规范行为就是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运输企业及个体经营业户要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健全机制就是要健全道路运输市场监督机制和优胜劣汰的市场运行机制;确保有序就是要在建立道路运输市场体系进程中,确保公平竞争、有序运转。

3.运输管理年活动由部制定活动总体方案并统一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道路运输市场和运政管理工作的特点,制定本省的运输管理年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4.运输管理年活动的范围为道路运输全行业,包括客运、货运、车辆维修、搬运装卸和运输服务5个子行业。参加活动的对象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或个体经营业户,包括全体运政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

二、运输管理年活动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5.开展运输管理年活动的主要工作和总的要求是:通过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打击非法

营运和不正当竞争,清理挂靠车辆,制止违章超载,淘汰一批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营运车辆,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服务质量明显提高,促进道路运输业持续快速发展。

6.整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清理整顿道路客货运输秩序的文件精神,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95年以来培育和发展道路运输市场工作经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建设和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的意见和措施,并以规范市场行为为重点,整顿营运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清理对车辆和道路运输企业的各类费收项目,减轻企业的不合理负担。通过整顿,力争在半年到一年时间内,努力创造出一个既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又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使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市场监管能力明显增强,行业整体形象明显改善。

7.打击非法营运。要对无证经营、超类别经营及违规经营进行整治。对客货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或使用无效道路运输证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的“黑车”要重点打击。对客运经营者的“拉客”、“宰客”、“甩客”、“兜客”、“卖客”的行为,货运代理、配载服务经营者将受理业务交给无经营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承运的行为,维修经营者承修窃抢、报废车辆、擅自改装或利用配件拼装车辆的行为,均要进行严厉打击。

8.打击不正当竞争。对经营者擅自抬价刹价、强买强卖,以次充好,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

9.清理挂靠车辆。对目前挂在国有汽车运输企业,以挂靠企业的名义经营,而产权仍属个人的营运客货车辆(以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记录为准),要全面的清理,并解除挂靠合同或协议,不得再以挂靠企业的名义经营。在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现有挂靠车辆可采取出资收购或折价融资入股的形式,转为产权属国有企业的车辆;也可采取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公司的形式,将挂靠车辆组织起来,实行规模化经营。

10.制止违章超载。营运客车必须按《汽车旅客运输规则》的规定载客,凡超载20%以上的客车,必须卸客分流,分流费用由超载责任方负担,同时要追究超载责任方负责人的责任,并责令超载车辆所属企业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应暂停审批其新增班线。营运货车必须按车辆额定吨位载货,对超载货车,除要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处罚外,还必须责令其到指定场地强制卸载,并要做好有关原始记录,货物装卸费和堆存保管费亦由驾驶员承担。卸载货物超过堆存保管期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严禁对超载客货车辆只罚款不分流或卸载。

11.坚决淘汰一批技术性能不合理的营运车辆。车况达不到一级标准的营运客车,不得经营高速公路客运和运距在800公里以上的一类班车客运,营运货车则不得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对经维修后车况仍达不到二级标准的营运车辆,要坚决予以淘汰,严禁其继续营运。对违反规定的擅自改装车辆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立即停止营运。

12.进一步深化国有汽车运输企业改革。要以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和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脱钩为契机,进一步调整企业结构。要以部分管理规范、经济效益好的骨干汽车运输企业为核心,按照集约化经营的要求,采取合并、兼并和“捆绑”等方式,组建汽车运输企业集团,以扭转当前汽车运输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效益差、抗风险能力弱的局面,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能力,做好“入世”准备,迎接挑战。

13.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运输生产安全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汽车运输企业内部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切实加强运输生产安全管理,确保客货运输安全、优质、高效。

14.努力提高道路运输服务质量。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进一步加强对